

(c)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举办对塞舌尔的国际援助方案并推动这种援助;

(d) 经常检查塞舌尔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塞舌尔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e) 作出安排,及时审查塞舌尔的经济状况,以及制定和执行对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度,以便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27. 向科摩罗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第 31/42 号决议,其中紧急呼吁国际社会以有效而持续的方式援助科摩罗,使它能成功地应付由于新独立国家所遭受的经济困难而产生的危急情况,

并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56 号决议,其中促请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在它们的援助方案范围内,支持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而设想的具体行动;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85 号决议,其中促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组织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适当的具体行动,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2 号决议,其中认可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日秘书长的报告^⑤附件所载的联合国科摩罗特派团作出的评价和建议,以及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3/123 号决议,其中呼吁各会员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向科摩罗提供有效的持续的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帮助它克服财政和经济困难,使特派团的报告内所指出的项目和方案得以执行,

^⑤ A/32/208/Add.1 和 2。

注意到科摩罗作为一个发展中岛屿国家和作为一个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特殊问题,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对于行政改组,整顿国营企业,以及采用有效的预算和会计程序和管制等问题所给予的优先地位,

并注意到科摩罗面临严重的预算和国际收支问题,

审查了秘书长一九七八年七月七日的报告^⑥,其中附有特派团所建议的关于向科摩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方案的进度报告,

又审查了秘书长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二日的报告^⑦,其中附有他依照大会第 33/123 号决议派往科摩罗的审查特派团的报告,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二日第 1978/49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呼吁国际社会慷慨响应,继续援助科摩罗执行它的短期和长期发展方案,

1. 对秘书长为推动对科摩罗的援助所采取的步骤,表示感谢;

2. 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和各组织响应大会和秘书长要求援助的呼吁,对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日秘书长报告^⑧附件中指出的各个项目所需的全部或部分经费提供援助;

3. 但仍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所提供的援助还不能满足该国的迫切需要,仍然迫切地需要大量援助来执行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日秘书长报告附件所指出的项目;

4. 再次呼吁各会员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向科摩罗提供有效和持续的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帮助它克服财政和经济困难,特别是预算和国际收支的逆差问题;

5. 促请各会员国作出特别考虑,将科摩罗列入它们的双边发展援助方案,对于已执行的援助科摩罗方案的国家,要尽可能扩大这些方案;

^⑥ A/33/170。

^⑦ A/34/361 和 Corr.1, 并参看 A/34/556。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科摩罗的特别需要，以便审议，并在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将各理事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再次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2/92号决议为便利把捐款拨付科摩罗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

8.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维持并增加目前和今后援助科摩罗的方案，且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9. 又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科摩罗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同科摩罗政府研究召开一次捐助国会议的问题，并在这方面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世界银行的努力取得协调；

(c)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举办对科摩罗的国际援助方案并推动这种援助；

(d) 经常审查科摩罗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科摩罗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e) 作出安排，及时审查科摩罗的经济情况，以及制定和执行对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度，以便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28. 向赞比亚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联合国以前为援助赞比亚问题所通过的各项

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三月十日第329(1973)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第2012(LXI)号和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第2093(LXII)号决议，其中均赞扬赞比亚政府于一九六八年决定遵照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逐步执行联合国对南罗得西亚的强制性制裁，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二日第1978/46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表示赞同一九七八年七月五日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中所载的评价和建议，^⑥

并回顾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3/131号决议，其中大会极力支持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为向赞比亚提供国际援助而发出的呼吁，

认识到赞比亚政府决定对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政权施行制裁，因而不仅引起直接费用，而且招致紧急措施的费用，同时更因移用国家正常发展方面的有限财力和人力资源而蒙受种种损失，

审查了秘书长一九七九年八月三十日的报告^⑦，其中附有秘书长派往赞比亚的检查援助情况特派团的报告，

注意到赞比亚目前经济危急情况是该国实施制裁和不断受到南罗得西亚军队攻击和入侵所造成的，

还注意到运输和贸易方面的遭受破坏和改变方针，使赞比亚的发展方案遇到严重困难，并因此产生了各种复杂问题，

又注意到津巴布韦难民的涌进给赞比亚的经济带来了更大的负担，因此确认有必要为难民提供更多的人道主义援助，

感到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253(1968)号、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八日第277(1970)号和一九七三年三月十日第329(1973)号决议要求提供援助，使赞比亚摆脱其对南方的依赖，但国际社会迄今为止向赞比亚提供的援助数量与该国所需的费用并不相称，

^⑥E/1978/114。

^⑦A/34/407。